**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2022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2022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开展为商贸物流基地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立项指导、协调调度等全过程服务。

（二）开展商贸物流领域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相关服务工作，参与市委、市政府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的研究工作，提出有关建议。

（三）宣传国家、省和市关于商贸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诉求。

（四）围绕“辽宁沿海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和“一带五基地”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开展新技术及绿色物流推广应用，为物流基地平台建设和重大商贸物流项目的引进、实施，提供支撑保障服务。

（五）承担商贸物流供应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及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旧货流通、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和楼宇经济推进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财务、资产、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人员编制15名，主任职数1名、副主任职数2名。

2.业务服务科

开展商贸物流领域调查研究，参与市委、市政府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提出有关建议；负责业务材料综合工作；负责企业诉求的跟踪调查及向有关部门反映工作；承担商贸物流领域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全市商贸物流行业调查、业务培训、信息咨询和人才等工作。

人员编制11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3.产业服务科

负责全市供应链发展政策研究及推进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多式联运发展措施，推进商贸物流产业协调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承担全市商贸物流创新和绿色物流推广应用工作；承担研究制定信用评价办法和建立商贸物流信用评价体系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石化产业物流基地服务等工作。

人员编制8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1名。

4.项目服务科

开展为商贸物流基地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立项指导、协调调度等全过程服务；承担楼宇经济统筹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产品物流基地服务等工作。

人员编制7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1名。

5.经济合作科

围绕“辽宁沿海经济带国家战略”实施和“一带五基地”建设，推进商贸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为物流基地平台建设和重大商贸物流项目的引进、实施，提供支撑保障服务；参与“一带一路”“辽满欧”“辽蒙欧”“辽海欧”“中蒙俄经济走廊”等物流大通道建设，积极构建营销和物流网络；承担粮食物流基地和东北快递（电商）物流产业园的服务等工作。

人员编制8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6.再生资源服务科

承担旧货流通及流通领域节能降耗事务性工作；推动再生资源行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负责再生资源企业的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8名，科长职数1名、副科长职数2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一户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63.8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62.5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2.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0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主要是利息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1.2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18%。主要是上一年度基本支出结转款。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31.59万元，增加4.99%，主要原因：原对外友好属于自收自支单位已纳入财政预算。

**（二）支出总计663.0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45.5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7.3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0.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66万元，资本性支出0.50万元 。

2.项目支出17.5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65%。主要包括一带一路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6.52万元，增加2.55%，主要原因：对外友好人员工资及保险各项费用已纳入预算。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26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款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0.52万元，降低29.21%，主要原因：项目招商出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50万元，项目支出17.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52万元，增加2.55%，主要原因**：**对外友好人员工资及保险各项费用已纳入预算。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7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44.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0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8万元，占10.14%；卫生健康支出23.08万元，占3.48%；住房保障支出41.78万元，占6.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8.94万元，占79.77%。其他支出2万元。占0.3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增人员，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84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5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80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54万元，主要是职工失业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23.08万元，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22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新增人员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86万元，主要是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5.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人员。其中：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513.36万元，主要是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5.58万元，主要是单位的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41.78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78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

5.其他支出2万元（涉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上年相比，今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43万元，增加17.02%，主要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8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2022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支出事项和用途；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无支出事项和用途。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事宜支出。2022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本单位均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8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车使用规定。比上年增加1.43万元，上升17.02%，主要是本年公务用车核算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9.8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燃费等各项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5.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2.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6.88万元、津贴补贴101.56万元、奖金101.46万元、绩效工资93.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84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22.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0万元、住房公积金41.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6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1万元；抚血金1.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3.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96万元、邮电费1.41万元、电费1.06万元、差旅费0.13万元、维护费5万元、工会经费5.83万元、印刷费1.78万元、劳务费5.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8万元，资本性支出0.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0.5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根据机关运行经费的概念，本部门2021、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541.44平方米，价值80.9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404.44平方米，价值60万元；业务用房面积0平方米，价值0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137平方米，价值20.96万元。

共有车辆2辆，价值51.28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数\*100%）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7.58万元，自评平均分94分；我部门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9.50万元。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

2.部门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决算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

3、部门评价结果。无

4、财政评价结果。无

|  |
|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3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五部分 附件**